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07號

上訴人 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啟源

被上訴人 陳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7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4,4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  
02 第10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  
03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上訴  
0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6萬831元【計算  
05 式：4,700元/平方公尺×（2817.53平方公尺+25.2平方公  
06 尺）=13,360,831元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萬4,484元，  
07 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  
08 向本院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 
12 法官 吳國聖  
13 法官 戴博誠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6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  
17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  
18 五百元。

1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張惠彥  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